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柴委員松林（代）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7）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型及連鎖圖書業者公共安全及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機關（單位）、消防機關就本次查核發現之公共安全問題，儘速辦理複查，並持續加強查核。
- 2、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機關（單位）、消防機關針對大型及連鎖圖書業者之建築及消防安全管理辦理不定期查核。

（三）請文化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督促相關地方政府就本次查核發現轄區業者發行之圖書禮券違規情形，要求發行人限期改善。
- 2、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查核轄區業者所發行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圖書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於本會下(第 39)次會議時頒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

三、衛生福利部提報「建立民俗調理業從業秩序」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賡續依短、中、長程規劃，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2、蒐集彙整本案待整合協處事項並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會議協調。

3、積極向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增編相關人力。

4、承辦單位經過兩年多來努力，雖受限於人力不足，仍能排除困難，積極整合與規劃，並建立輔導機制，倍極艱辛，請對辦理本案之相關人員及主管，予以敘獎勉勵。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 年度規劃辦理『102-103 年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依規劃內容積極辦理。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一) 為使考核結果符合民眾感受，建議除按原規劃辦理「102-103 年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外，應研議將本（104）年度 1 至 6 月各地方政府發生之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併列入考核評分參考。
- (二) 考量地方政府推動消保業務須首長之重視與支持，且經費與人力配置均須經地方議會同意，建議將各地方政府消保業務績效之考核結果，予以公布，期使各地方政府及議會益加重視並精進消保業務，以達到考核效益。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案。

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交通部依法辦理後續事宜。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交通部納入參考。

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未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實施後，陸資觀光產業恐在臺形成壟斷市場；另部分遊覽車以靠行方式營業，如果不幸發生意外，很容易發生消費爭議，請主管機關積極落實相關管理措施，並就管理制度缺失部分進行研議，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肆、臨時提案：**

交通部提報「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於權責積極辦理後續相關事項。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備註: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如您有查閱需求,歡迎來信詢問,謝謝。e-mail: bon@ey.gov.tw)